

有關「暫定古蹟期間是否得進行耐震補強」疑義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7.10.30. 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1207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0月30日

說明：

一、略。

二、《文化資產保存》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第20條第3項規定「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，應予以管理維護；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；必要時得延長一次。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，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。」核「暫定古蹟」之目的係為防止發生不可逆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，而就可能具文化資產價值者所採取之暫時保全機制，故主管機關就暫定古蹟宜積極加速文化資產審議程序。承上，貴局來函所詢建議應優先加速辦理文化資產審議程序，以確認該案是否具文化資產價值為宜。

三、另，按上開法令規定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視同古蹟，來函所詢宜視個案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4條或第27條規定本主管機關權責辦理。